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7.514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67%；**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07 月 05 日。**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 2021 年 06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04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19 年 04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伊戈尔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19 年 04 月 15 日，公司通过在公司公告区域张榜方式和公司 OA 办公系统发布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名单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0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04 月 24 日，公示期为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 年 05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9 年 05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19 年 0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19 年 06 月 28 日，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实际向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2.86 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07 月 02 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 131,992,875 股增加至 134,521,475 股。

7、2019 年 12 月 0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9 年 12 月 0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

会对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19年12月18日，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3万股，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12月20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134,521,475股增加至135,151,475股。

9、2020年0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0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2020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条款，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0、2020年0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73名激励对象共计126.43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3日。

11、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共计31.5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22日。

12、2021年0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8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24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2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24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1 年 4 月 13 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7.685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6.1850 万股，预留授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50 万股。

13、2021 年 05 月 14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4,408,600 股扣除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 102,450 股后的股本 174,306,1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7.6850 万股增加至 251.064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6.1850 万股增加至 197.5145 万股，预留授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1.50 万股增加至 53.55 万股。

14、2021 年 0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65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 197.51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

解锁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19 年 07 月

02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于2021年07月02日届满。

(二)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其他情况

序号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	备注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是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是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
3	<p>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p> <p>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为：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19年营业收入（即1,296,559,124.70元）。</p>	是	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1,296,559,124.70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1,406,042,508.54元，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19年营业收入，因此公司2020年业绩考核达标。
4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p> <p>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S、A、B、C、D五个等级；</p>	是	65名激励对象在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A”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B”时则可对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 80%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C”时则可对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 60%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则不能解除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p>		<p>果中为 S 级和 A 级，满足 100%解除限售的条件。</p>
--	---	--	-------------------------------------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07 月 05 日。
-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7.514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67%。
-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首次获授的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的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注（2））	首次获授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陈林	副总经理	10.3100	5.1550	8.7635	0
赵楠楠	副总经理	8.2400	4.1200	7.0040	0
刘德松	财务总监	4.8200	2.4100	4.0970	0
陈丽君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2.2900	1.1450	1.9465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人员（61 人）		206.7100	103.3550	175.7035	0
合计（65 人）		232.3700	116.1850	197.5145	0

注：（1）表格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差异的原因是：2019 年 11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故上表披露的是目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2）2021 年 05 月 14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4,408,600 股扣除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 102,450 股后的股本 174,306,1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实施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6.1850 万股增加至 197.5145 万股。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数量(万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26.9719	7.18%	-175.7035	1,951.2684	6.58%
高管锁定股	1,318.9867	4.45%	+21.811	1,340.7977	4.52%
首发后限售股	556.9207	1.88%	0.0000	556.9207	1.8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51.0645	0.85%	-197.5145	53.5500	0.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505.0736	92.82%	+175.7035	27,702.5881	93.42%
三、总股本	29,632.0455	100.00%	0.0000	29,632.0455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为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06 月 22 日的股本结构。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 5、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戈尔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